

复旦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加强党务、行政管理队伍建设，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坚持“评聘分离、总量控制、科学评审、服务发展”的原则。任职资格评审与聘任相分离，评审通过者可获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但仍按行政职务聘任，兑现行政职务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三条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需要，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坚持对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履职情况、业绩贡献、管理能力和研究水平进行综合评审；坚持评审与使用紧密结合，以管理研究推进管理水平提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复旦大学聘任在管理岗位，专职

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工作人员。

第五条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设研究员资格、副研究员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高等教育规律，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 申请者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第八条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研究员资格：

申请者一般应为五级及以上职员，并且在副处级及以上岗位任职满9年或正处级及以上岗位任职满6年。

具备博士学位者，须担任副高级职务工作（或学校评审的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下同）满5年；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及学士以上学位者，须担任副高级职务工作满8年。

2. 申请副研究员资格：

申请者一般应为六级及以上职员。

具备博士学位者，须担任中级职务工作（或学校评审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下同）满2年；具备硕士学位者，须担任中级职务工作满5年；具备学士学位者，须担任中级职务工作满8年。

第九条 基本业绩条件

1. 申请研究员资格：

担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承担学校某一方面重要的工作职

责、工作覆盖面较广；工作有新思路，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工作业绩突出，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工作经验和成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同行认可，具有较大影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并至少有1次校级优秀。

（2）主持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学会高校党建或高教管理研究类课题1项及以上。

（3）围绕本职管理岗位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关键难点，提出工作思路、政策建议、实施举措，形成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的代表性成果不少于5项。成果形式可包括期刊论文、著作、媒体理论文章、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奖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或著作不少于2篇（部）。

核心期刊是指CSSCI入选期刊（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选期刊。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管理文件应是学校或院系通过的文件，发展规划应是学校或院系总体发展规划或专项发展规划。重要奖项是指省部级政府职能部门或省部级管理类相关学会及以上部门（学会）颁发的党建或管理类奖项。

有署名的代表性成果，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无署名的代表性成果，在成果形成过程中，申请者应作为主持者，起到关键作用，并由成果形成部门出具认定说明。

（4）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管理类相关学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申请副研究员资格:

担任中级职务以来, 承担学校某一个具体的工作职责、工作有一定的覆盖面; 工作有新思路, 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 有显著的工作业绩, 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工作经验和成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同行认可, 具有一定影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并至少有1次校级优秀。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学会高校党建或高教管理研究类课题1项及以上。

(3) 围绕本职管理岗位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关键难点, 提出工作思路、政策建议、实施举措, 形成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的代表性成果不少于3项。成果形式可包括期刊论文、著作、媒体理论文章、管理文件、发展规划, 重要奖项,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或著作不少于1篇(部)。

有署名的代表性成果, 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无署名的代表性成果, 在成果形成过程中, 申请者应作为主持者或主要执笔者, 起到关键或重要作用, 并由成果形成部门出具认定说明。

关于代表性成果的其他要求与研究员资格要求相同。

(4)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管理类相关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的,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条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 提出创新性思路和重要改革举措, 组织领导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工作业绩特别突出, 对学校发展与改革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需经学校审定),

可适当突破申报条件。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常务校领导、分管组织干部工作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组成，主要负责名额设置、候选人申报资格审定等工作。

学校设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名单由领导小组确定，主要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具体评审程序为：

1.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相应级别的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和相关支撑材料。申请者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

2.所在单位审核及推荐。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处务会议）对申请者基本材料审核后，根据申请者实际岗位工作情况，提出综合推荐意见（内容包括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管理能力与贡献，管理研究的能力和业绩）。对于破格申报的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学校提交同意破格推荐报告。

3.材料公示。所在单位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及单位审核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候选人申报资格审核。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对获得各

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情况进行复核。资格审核情况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5.名额设置。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综合党务、行政管理人才队伍规划及队伍现状，确定名额设置方案。

6.校外同行评议。建立高教管理研究系列校外同行评议专家库，主要由开展高教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一流高校的党建和管理高水平专家组成。对于通过资格审核的候选人，人事处邀请3位专家对其申请材料和若干项“代表性成果”（申请研究员提交5项，申请副研究员提交3项）进行通讯评审，候选人获得2/3及以上专家的推荐方为通过。

7.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审议通过校外同行评议候选人的申报材料、校外专家评审意见，并听取候选人汇报答辩，按照学校批准的名额设置方案择优推荐人选。

8.人选公示。对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9.学校批准相应的任职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相关说明

1.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以及教育部（原国家教委）不予承认的学历，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学历依据。国家实施学位制度前大学本科毕业生，可视同为具有学士学位。

2.所涉及的时限为任现职以来到公开招聘截止日。

3.议事规则、纪律规范、申诉处理等相关事宜参照《复旦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4.由于工作需要调离党务、行政管理岗位的人员，在转岗1年内，仍可参加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十四条 新招聘进校的党务、行政管理人员，在原单位已经聘任高级职务的，进校一年内可申请高级职务同级任职资格确认，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后，学校专家组对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并经公示后报学校批准。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请时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复旦大学高等教育管理与卫生管理系列、学生思政系列高级职务申报必备最低条件（2008年修订）》中关于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申报的相关内容作废。

第十六条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参照《复旦大学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任职资格评审与聘任相分离，评审通过可获得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但仍按行政职务聘任，兑现行政职务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